

#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內各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審核作業規定

98年12月04日	高總教字第0980017572號	函制訂
102年06月13日	高總教字第1020010110號	函修訂
103年02月24日	高總教字第1030003265號	函修訂
104年04月16日	高總教字第1043200066號	函修訂
105年03月17日	高總教字第1053200328號	函修訂
105年11月24日	高總教字第1053201883號	函修訂
107年04月24日	高總教字第1073200349號	函修訂
108年06月13日	高總教字第1083200505號	函修訂
110年03月02日	高總教字第1103200167號	函修訂
110年08月10日	高總教字第1103200688號	函修訂
111年06月06日	高總教字第1111009677號	函修訂
112年03月08日	高總教字第1121003934號	函修訂
112年09月28日	高總教字第1121016943號	函修訂
113年01月24日	高總教字第1131001622號	函修訂

一、目的：作為各型院內研究計畫經費申請與審核的依據。

## 二、計畫申請程序

- (一) 為配合會計年度預算作業，研究計畫須於預定施行年度前二年之5月1日~5月31日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據此再於前一年5月1日~5月31日正式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其中整合型研究計畫則須於4月1日~4月30日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含E1院內整合型計畫及E2跨機構合作型計畫（榮民總醫院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合作研究計畫，及榮總、三總與中研院合作研究計畫）。由教學研究部彙整辦理，審查完畢並奉核准後，於原預定施行年度1月1日開始執行。（例如預訂108年施行研究計畫，則須於106年5月1日至5月31日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於107年5月1日至5月31日提出正式研究計畫申請）
- (二) 本院人員於國外進修研究者，亦須依上述作業時程規定，以電子郵件寄送先期作業計畫及研究計畫書，以便回國後能適時進行申請及執行研究計畫。若為新到任人員，則可簽呈院部奉核准後，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其餘未提報先期作業計畫者，僅得申請奉院部核准之D型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

## 三、計畫申請限制

- (一) 符合院內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者，皆得參加整合型計畫申請。若該整合型計畫獲通過，除符合C型計畫申請資格者外，不得申請另一項個別型研究計畫。
- (二) 若未參加整合型計畫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每位申請人每年限申請一項個別型研究計畫，僅能就A型、B型、C型、E2合作型卓越特色研究計畫等擇一申請。若另申請研究計畫為D型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者，則不在此限。
- (三) 獲得國科會、衛福部、國衛院、工研院及其他機構補助研究計畫（除勞務委託計畫案外）之主持人，同年度申請院內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經初、複審核定經費全額保障，如核減額度過高，則保障原額度80%，唯其計畫名稱及內容不得完全相同。
- (四) 最近5年內曾經執行院內各型研究計畫（D型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不列入計算），而最近3年內無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並掛列高雄榮民總醫院名銜之論文發表者，不受理其計畫申請。E2合作型之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的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亦須符合前述規定。院校合作E2型研究計畫執行完成，結案後滿二年內須至少有一篇以該項計畫中本院人員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的SCI或SSCI論文發表，否則於該項研究計畫結案後滿二年起算三年內，不再受理該項研究計畫的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申請院校合作E2型研究計畫。

##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

須為本院編制人員或契約聘任人員，且符合以下所述資格之一。

- (一) 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滿3年以上者、護理部正、副主任、督導長及正、副護理長，其他醫事技術職類部主任，得提出計畫申請。
- (二)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在本院相同專業領域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且在本院相同專業領域連續服務滿4年以上之各醫事職類、技術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管理人員、圖書館專業人員，得提出計畫申請；醫事職類人員前服務單位為醫學中心年資可以併入(1:1計算)、區域教學醫院年資則折半(1:0.5計算)。
- (三) 教學研究部研究員、副研究員、高級助理研究員、或具備部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助理研究員，得提出計畫申請。
- (四) 新進人員、新晉升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滿4年(含)以上者，凡符合申請資格者，第一次申請院內研究計畫，可以免送先期計畫。
- (五) 未具以上申請資格，但具備部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六) 次年度屆齡退休或退休後回聘者及預計離職者，皆不得申請院內研究計畫。

五、研究計畫依其性質分為以下五大類型：

(一) A型（鼓勵啟發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1) 凡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 (2) 未具各類型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但具備部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3) 住院醫師滿3年以上者可提出申請，但該計畫需有一位主治醫師或資深研究者擔任共同主持人，督導執行計畫。每位共同主持人至多督導三項A型計畫。

2、補助金額：每一計畫經費申請編列額度以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

(二) B型（研究發展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為鼓勵本院有研發潛力人員從事研究，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1) 臨床醫學研究所畢業3年內或博士班肄業者，該計畫僅限申請3次。
- (2) 於國外進修或專長訓練達半年以上，且返國復職未屆3年。
- (3) 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時，前3年內每年均有SCI論文發表者。
- (4) 不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現任部、科主任。

2、補助金額：每一計畫經費申請編列額度以新台幣50萬元為上限。

(三) C型（資深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

- (1) 凡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深研究人員或院聘高級助理研究員均可申請。計畫經費可聘用助理人力，助理約用類別及薪資依據本院「契約人員薪資表」規定辦理。研究助理工作場所以在本院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需於院外執行研究業務，須以專案簽核辦理，奉准後始得進行。計畫主持人需為該研究助理考勤負責。
- (2) 取得博士學位超過3年者，可申請C型計畫。

2、補助金額：每一計畫經費申請編列額度以新台幣100萬元為上限。

(四) D型(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

- (1) D1(個別型計畫)：為配合醫院管理施政或研究發展任務而執行之專案計畫，以專案簽核辦理，奉准後始得送件受審。
- (2) D2(整合型計畫)：為配合發展醫院特色醫療及生技研發而執行之專案計畫，以專案簽核辦理，奉准後始得送件受審。
- (3) D型計畫以3年為限。若此計畫為常規性任務必須執行，經醫務企管部評估後，提送人力評估管理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常規編制內人力。

2、補助金額：

- (1) D1(個別型計畫)：每一計畫總經費申請編列額度以新台幣300萬元為上限。
- (2) D2(整合型計畫)：每一計畫總經費申請編列額度以新台幣500萬元為上限。

(五) E型(卓越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

- (1) 以臨床應用為導向，發展本院研究特色，為醫院重點研發計畫。目標為研發臨床診斷或治療改善措施與突破方法，並於臨床部科可持續傳繼。
- (2) E1(院內整合型計畫)：
  - a、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具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過去三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於列名SCI 期刊之論文3篇以上，且論文第一作者所屬機構列有高雄榮民總醫院。
  - b、子計畫主持人需具院內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並且最近三年內曾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論文於列名SCI之期刊，且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所屬機構列有高雄榮民總醫院。
  - c、每一整合型計畫至少包括三個子計畫，總主持人必須為其中一項子計畫主持人。每位子計畫主持人只得擔任一項整合型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主持人。
  - d、各子計畫經費額度上限規定則依據子計畫主持人之資格而定。每次得核定最長三年期整合型計畫，第二年及第三年仍須提出研究計畫書作為申請。第二年計畫申請以審查第一年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合理性為原則，不做研究計畫內容學術審查。第三年計畫申請則以審查前二年研究成果及進度作為核給與否依據。
  - e、整合型計畫主持人除主持一項整合型計畫中之一項子計畫外，若計畫主持人符合C型研究計畫申請資格，得另申請一項個別型研究計畫，但是該個別型研究計畫審查評分須列於該類研究計畫評分的前30%以內，始得通過。若另申請為D類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不在此限。
- (3) E2(跨機構合作型計畫)：
  - a、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作為醫院重點研發計畫。每人限申請一項研究計畫(含擔任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須符合與共同合作機構訂定之申請資格規定(例如擬申請榮中合作計畫，則需符合榮中研究計畫申請之規定。)

b、執行院教合作計劃(E2)滿三年者，也必須要有共同發表，否則不能再繼續申請院校合作計劃。

## 2、補助金額：

(1) E1 (院內整合型計畫)：每一計畫經費申請編列額度以新台幣500萬元為上限。

(2) E2 (跨機構合作型計畫)：由本院同仁與已和本院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或其他合作關係之大學院校教師合作之研究計畫，每一計畫本院經費申請編列額度以新台幣50萬元為上限。若本院與該院校有另訂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規定，其經費支用可依該規定執行(例如與中山大學合作計畫得編列助理人力費用，其經費額度以科技部獎助在學碩士班學生參與研究之規定金額為上限。)

## 六、預算編列規定

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包含：

(一) 材料費 (含試劑、藥品、材料及檢驗、檢查費等)。

(二) 訪視費 (依衛生署標準編列)。

(三) 動物費 (含動物費、飼養費)。

(四) 電腦處理 (執行計畫所需之統計諮詢、程式設計為限)。

(五) 人體試驗審查費。

(六) 業務費 (紙張、文具、郵電、交通、印刷、論文修改刊登費等)。

(七) 研究助理人事費 (僅限於C、D及E型計畫)。

(八) 管理費(僅限於E2型計畫)。

(九) 計畫經費不包括設備費、圖書費、期刊費，每年計畫經費核定原則由複審小組議定。

(十) 以病人作為研究對象之研究計畫，若非因治療所衍生之檢查、檢驗、藥品費，請先會同相關單位逐一編列。

(十一) 其餘編列規定，請參閱「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要點」。

## 七、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一) 除D型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外，各型研究計畫原則上應依院內會計年度規劃時程，在一年內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結報。多年期計畫須依前述規定分年提出，並於提出時檢附前一年進度報告或研究成果。

(二) 計畫涉及人體試驗、動物試驗、及基因重組試驗者，應於計畫申請時分別取得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及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之同意試驗證明文件。未及時於遞送計畫申請案前取得證明者，須於計畫審查通過、經費正式核定前，取得同意證明文件並檢送完成。若於年度研究計畫經費正式核定後，仍未取得同意證明文件者，則其原審查通過研究計畫經費不得支用。

(三) 為提升計畫執行完成率，計畫主持人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延期或取消奉准者，不受理次一年度新計畫申請，已審查通過者予以取消 (D類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不在此限)。當年度計畫執行至9月30日止，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50%者，次年度研究計畫申請停權一年。

- (四) 計畫經費獲核定通過後，可於規定時程內申請變更，僅限依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要點之經費流用規定，調整助理人力費和業務材料費。不可任意變更題目及研究內容，若原研究計畫窒礙難行，確有變更必要，須另備變更後完整研究計畫書，由教學研究部重新送審後，送呈院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五) 執行本院各型研究計畫，若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需申請/註銷該計劃研究對象（受試者）電子病歷閱覽權限，請遵守本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試驗電子病歷閱覽權限作業規範」，並填寫「臨床試驗電子病歷閱覽號申請表」。（如附件一）

#### 八、審查人員及審查作業原則：

- (一) 由本院研究委員會設研究計畫複審小組，負責院內研究計畫之複審及經費之核定，複審小組設置召集人1人，由教學研究副院長兼任，委員25-35人組成，得依業務推展情況增減委員人數。複審小組委員由院長圈選後任命之，每屆委員任期為3年。
- (二) 初審作業程序：
  - 1、教學研究部承辦人員先行查證申請資格，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送審文件不齊全者通知補件。遇有爭議一併列冊交承辦單位主管認定。
  - 2、資格符合者，依下列原則推薦審查：
    - (1) E1型研究計畫由教學研究部遴選兩名具相關專業領域背景之複審委員超額推薦院外專家，依推薦序擇取其中兩名院外專家擔任初審，評分完成後，召開院部會議。由院長、3位副院長及院長圈選3~5位一級單位主管或資深研究人員組成「評審小組」，聽取計畫總主持人及各子計畫主持人簡報後，逕行決定通過與否與經費額度。未受推薦通過之整合型計畫，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計畫執行者，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另行申請。
    - (2) A、B、C、E2型各類計畫由複審委員超額推薦初審人員，C、E1型計畫須以院外專家擔任初審。A、B、E2型計畫優先以院內專家擔任初審，有特殊專業領域審查必要，得聘院外專家擔任初審。計畫主持人可提出初審人迴避名單，經複審小組召集人核定後實施。每項研究計畫以兩名專家初審評分，若兩名評分相差大於15分，則加送第三名專家初審評分。E2型計畫初審評分完成後，若本院與該合作院校有另訂合作研究計畫審查規定，則依該規定執行。
    - (3) D型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經簽陳核准後，逕行進入複審，不經初審作業。
    - (4) 審查人推薦應遵守迴避原則。三親等以內、師生關係及合作研究人員不可推薦或擔任該計畫之審查評分。
- (三) 複審：
  - 1、作業程序：
    - (1) A 型計畫初審後，初審意見供計畫主持人參考並據以提出答覆，再分別交由內、外科系醫療品質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複審審查，依評分排名列出「推薦」或「不推薦」、審查意見，及建議合理研究經費額度。醫事人員申請之A型研究計畫則依職類別分別獨立排名。
    - (2) B、C型研究計畫初審後，初審意見供計畫主持人參考並據以提出答覆，再分送

院內研究計畫複審小組委員複審評分。若兩名複審委員評分相差大於15分或建議總經費相差大於50%，則加送第三名複審委員評分。

- (3) 研究計畫複審小組召開複審會，依據初審及複審審查意見及評分，決定計畫是否通過及補助金額。有加送第三名初審或複審評分者，去除其中偏離平均分數最多者，再重計其平均分數。複審委員建議總經費相差大於50%，有加送第三名複審評分者，以三名複審建議總經費平均計算。
- (4) 複審未通過之案件，主持人可在收到通知7日內提出申覆（申請書如附件二），由產官學研究發展管理會「醫學研究組」擇期召開申覆審查會。主持人必須親自出席並口頭報告，再由委員會核定。如獲審查通過者，則予以重新核定經費。已通過之申覆案件，不得因經費被刪減而申覆。
- (5) 為鼓勵醫事人員參與研究，A、B、C、E2型各類研究計畫均保障有提出申請之各醫事職類每年至少通過1件研究計畫案；提出5項(含)以上研究計畫之醫事職類，則保障每年至少通過2件研究計畫案。
- (6) 為鼓勵住院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參與研究，增進其參與機會，各類型研究計畫有有住院醫師或醫事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評分時予以額外加分。
- (7) 為維護學術審查之獨立性，嚴謹核給計畫經費，C型研究計畫通過率不得高於85%。
- (8) 為鼓勵本院同仁執行「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保障一定通過經費補助。
  - a. 凡經學術審查核定通過者，依初、複審平均建議經費，全院全人照護品質研究計畫總經費<300萬元，則依初、複審平均分數刪減經費(平均建議經費)，刪減後總經費如未達當年預算經費，不再打折。
  - b. 凡經學術審查核定通過者，依初、複審平均建議經費，全院全人照護品質研究計畫總經費>300萬元，依初、複審平均分數刪減經費(平均建議經費)，刪減後總經費如超過當年預算經費，再依分數排名分段打折。

## 2、整合型計畫審查重點：

- (1) 該計畫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整合度與整合後之預期效益。
- (2) 必要性審查重點，包括總體目標、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 (3) 人力配合度審查重點，包括總主持人之研究經驗與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研究能力、及整體合作和諧度。
- (4) 資源整合度審查重點，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技術交流等。
- (5) 預期效益審查重點，包括臨床可應用性及專利研發可能性。
- (6) 審查結果若低於三個子計畫，該整合型計畫型計劃則不成立。

## 九、權利與義務：

- (一) 計畫獲核定後應簽署「計畫執行同意書」（如附件三），始得開始執行計畫。
- (二) 計畫變更：計畫執行中，無法依原計畫完成而必須取消、變更或延長者，最遲須於計畫結案前3個月（每年9月底以前）提出（申請書如附件四），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奉核定後呈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核備。變更題目及研究內容者，須另備變更後完整研究計畫書，由教學研究部重新送審後，送呈院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計畫變更處理方式如下：

- 1、提出計畫延期申請奉准者，不得申請下年度院內研究計畫。已受核定下一年度院內研究計畫者，則取消原核定計畫。申請延期研究計畫執行結案後，不予敘獎。
- 2、計畫主持人在職而提出計畫取消申請，則次年計畫申請停權1年，並列入個人年度考核；若下年度計畫已核定者予以取消。
- 3、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計畫內容變更申請，以致研究內容、計畫名稱與原核定項目不符者，其成果報告之評分逕列為不及格呈報退輔會。
- 4、前第1、2項計畫變更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以致影響本院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者，除依前規定處理外，並逕列為不及格呈報退輔會。

（三）研究成果報告：

- 1、研究計畫完成後1個月內，主持人應提出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送教學研究部辦理評審。不繳交報告者，逕列為不及格並停權1年，不得申請次一年度院內研究計畫。未依期限繳交者，如有核定之下年度院內研究計畫，自繳交期限次日起凍結計畫經費執行與結報（研究助理人事費自次月起凍結）。至本院陳報輔導會前仍不繳送者，成果報告逕列為不及格外，次一年度院內研究計畫申請停權1年，並函送本院人事考績委員會議處。
- 2、整合型計畫若為多年期計畫，總計畫及子計畫每年須分別繳送期中報告。

（四）為了解研究計畫執行人員計畫執行之成效，依據行政院所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輔導會所定輔導會研究發展實施作業規定，於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辦理成果報告評分，並擇優呈報輔導會。評分標準經本院研究委員會決議：評分「甲等」以上之報告須具備以論文模式撰寫；研究成果已發表於SCI學術期刊或被接受刊登（須備接受證明），評給「優等」或「特優」。

（五）計畫主持人如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出國（離院國內）進修研究，時間以3個月內為限，否則必須於出國前辦妥計畫延期、取消或變更計畫主持人之手續。

（六）計畫主持人於原擬施行研究計畫期間離職，應繳交研究計畫報告後始得辦理離職。或應辦理變更計畫主持人之申請，並以共同主持人為限。如無共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有異議者，主持人得提出計畫取消申請，如奉核准主持人應繳回所有已支用之研究經費。奉派或奉准出國進修人員於進修完成後，未履行與本院合約所訂服務期滿前離職，其研究計畫尚未完成者，比照前述離職人員辦理。

（七）研究成果向專業或學會期刊投稿發表時，應註明經費補助來自「高雄榮民總醫院研究計畫」，或「Granted by 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Research Program (VGHKSxx-xx)」。與院外其他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輔導會函頒「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發展指導計畫」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實施後如有修改必要，由承辦單位彙整意見提出修正案，於研究委員會討論通過，經院長核可後修訂實施。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內各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預算及申請資格簡表

類型	經費上限	申請資格
A型 (鼓勵啟發型研究計畫)	20萬元	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1、凡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2、未具各類型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但具備部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3、住院醫師滿3年以上者可提出申請，但該計畫需有一位主治醫師或資深研究者擔任共同主持人，督導執行計畫。每位共同主持人至多督導三項A型計畫。
B型 (研究發展型研究計畫)	50萬元	為鼓勵本院資淺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1、臨床醫學研究所畢業3年內或博士班肄業者，該計畫僅限申請3次。 2、於國外進修或專長訓練達半年以上，且返國3年內者。 3、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時，前3年內每年均有SCI論文發表者。 4、不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現任部、科主任。
C型 (資深研究型計畫)	100萬元	1、凡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深研究人員或院聘高級助理研究員均可申請。 2、取得博士學位超過3年者，可申請C型計畫。
D型 (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	1、D1(個別型計畫)：300萬元 2、D2(整合型計畫)：500萬元	1、D1(個別型計畫)：為配合醫院管理施政或研究發展任務而執行之專案計畫，以專案簽核辦理，奉准後始得送件受審。 2、D2(整合型計畫)：為配合發展醫院特色醫療及生技研發而執行之專案計畫，以專案簽核辦理，奉准後始得送件受審。
E (卓越特色型研究計畫)	1、E1(院內整合型計畫)：每一計畫經費申請編列額度以新台幣500萬元為上限。 2、E2(跨機構合作型計畫)：由本院同仁與已和本院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或其他合作關係之大學院校教師合作之研究計畫，每一計畫本院經費申請編列額度以50萬元為上限。若本院與該院校有另訂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規定，其經費支用可依該規定執行。(例如與中山大學合作計畫得編列助理人力費用，其經費額度以科技部獎助在學碩士班學生參與研究之規定金額為上限。)	1、以臨床應用為導向，發展本院研究特色，為醫院重點研發計畫。目標為研發臨床診斷或治療改善措施與突破方法，並於臨床部科可持續傳繼。 2、E1(整合型研究計畫)：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具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過去三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於列名SCI期刊之論文三篇以上，且論文第一作者所屬機構列有高雄榮民總醫院。 (2) 子計畫主持人需具院內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並且最近三年內曾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論文於列名SCI之期刊，且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所屬機構列有高雄榮民總醫院。 (3) 每一整合型計畫至少包括三個子計畫，。總主持人必須為其中一項子計畫主持人。每位子計畫主持人只得擔任一項整合型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主持人。 (4) 各子計畫經費額度上限規定則依據子計畫主持人之資格而定。每次得核定最長三年期整合型計畫，第二年及第三年仍須提出研究計畫書作為申請。第二年計畫申請以審查第一年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合理性為原則，不做研究計畫內容學術審查。第三年計畫申請則以審查前二年研究成果及進度作為核給與否依據。 (5)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除主持一項整合型計畫中之一項子計畫外，若計畫主持人符合C型研究計畫申請資格，得另申請一項個別型研究計畫，但是該個別型研究計畫審查評分須列於該類研究計畫評分的前30%以內，始得通過。若另申請為D類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不在此限。 3、E2(跨機構合作型計畫)： (1) 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作為醫院重點研發計畫。每人限申

		<p>請一項研究計畫(含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須符合與共同合作機構訂定之申請資格規定(例如擬申請榮中合作計畫，則需符合榮中研究計畫申請之規定)。</p> <p>(2) 執行院校合作計畫(E2型)滿三年者，必須要有共同發表，否則不得再繼續申請院校合作計畫。</p>
--	--	--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試驗電子病歷閱覽】帳號申請表

收件單位：醫學研究科 臨床試驗中心

收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帳號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帳號申請	
IRB 編號：	
計畫主持人：	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時間：(西元)年月日至年月日(必填)	
本系統 <b>使用期限</b> ：(西元)年月日至年月日	
* 超過使用期限，系統維護功能將關閉；若需要延期使用，請重新提出申請。	
* 臨時帳號請填入監測、稽核或查核起訖日期。	

固定帳號 資料	姓名：	單位：
	分機：	手機號碼： <small>(試驗案緊急聯絡用)</small>
	E-mail：	
	卡號：	

臨時帳號 資料	姓名：	單位：
	分機：	手機號碼： <small>(試驗案緊急聯絡用)</small>
	E-mail：	
	使用目的：	
	帳號：(由教學研究部填寫)	

計畫主持人簽章：日期(西元)：年月日

教學研究部承辦人簽章：日期(西元)：年月日

教學研究部主管簽章：日期(西元)：年月日



##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覆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案件編號：

主持人姓名		單位	
計畫中文名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型(鼓勵啟發型) <input type="checkbox"/> B型(研究發展型) <input type="checkbox"/> C型(資深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D1型(任務導向個別型) <input type="checkbox"/> D2型(任務導向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E1型(院內卓越特色型) <input type="checkbox"/> E2型(跨機構合作卓越特色型)		
申覆說明	請提出具體申覆之理由：		

申請人簽章：

## 高雄榮民總醫院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計畫主持人：\_\_\_\_\_，依據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院內各型專題計畫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在年度經費下接受下述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通知文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_\_\_\_\_元整

茲願依本院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計畫執行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本院審查通過之經費並依上述通知文號所附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 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動支報銷、變更及延期、成果報告繳交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高雄榮民總醫院「院內各型專題計畫申請審核作業規定」、「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要點」、本院其他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須繳交成果報告或由該計畫共同主持人同意繼續執行並負責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E2型跨機構合作型計畫的校方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適用），否則須將已支用之研究經費全數繳還本院，如不繳還由高雄榮民總醫院依相關法律程序處理。
- 四、 計畫主持人與院外機構合作之計畫，全部或部分計畫在院外機構執行者，其研究成果論文發表，須將本院機構頭銜列名第一順位，本院主持人應列名第一或通訊作者，並註明計畫編號。
- 五、 計畫執行結果所發表著作或申請獲得專利，其著作權、專利權歸本院。著作有陳繳本院義務。
- 六、 隨時配合本院、行政院相關管考單位及立法機關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報登錄管考資料。
- 七、 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者同意書或徵得受檢體採集者同意，始得進行。如發生人體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不得以本院名義進行任何商業宣傳或產品推廣事宜，其因而造成高雄榮總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 計畫主持人未經本院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或逕行進行技術移轉應歸屬高雄榮總之研發成果者，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計畫主持人未經高雄榮總同意，擅自公開可能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的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十、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高雄榮民總醫院、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高雄榮民總醫院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計畫執行單位：\_\_\_\_\_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 高雄榮民總醫院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填送1式1份)

執行部科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聯絡人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 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申請延長 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至	年	月	日止			
原定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內容			
經費項目		金額		經費項目		金額	
材料業務費 (試劑藥品費、檢驗檢查費、動物費、訪視費、實驗儀器使用費、業務雜支費)				材料業務費 (試劑藥品費、檢驗檢查費、動物費、訪視費、實驗儀器使用費、業務雜支費)			
人體試驗審查費				人體試驗審查費			
電腦處理費				電腦處理費			
研究人力費				研究人力費			
合計				合計			
延期或變更 用途說明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費變更申請須於每年9月30日前提出，人力費除政府政策更動所衍生之費用，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li> <li>2. 各項目經費相互之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該項目原核定數額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核定數額30%。特殊情形者，得以專簽之方式，放寬流入流出之百分比。</li> <li>3. 人體試驗審查費不得流出使用。</li> </ol>					

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	教學研究部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